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然光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加工销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然光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煤炭仓储及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天生桥村民小组，于2023年3月2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530303-04-01-141848。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2667m²（约64亩），主要建设煤炭仓储大棚、全自动

化配煤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储煤转运量92万t。项目总投资118万元，环保投资78.8万元。目前已建成1#储煤棚、车辆轮胎冲洗平台，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4年5月20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曲环罚字〔2023〕3-5号），2024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场，煤炭装卸、堆存、破碎筛分、配煤均在封闭大棚内进行，棚顶安装喷淋设备；厂区地面、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和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沉淀池污泥清掏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做好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7月9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